

5.4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4年关家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关家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12.37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9.95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5月13日